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66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張榮峯

　　石志堅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俊豪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9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蔡秋明